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

新北市第 4 屆市長、議員選舉

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當日部分路段交通管制

新北市第 4 屆市長、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，新北市選舉委員會表示，將於 10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在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禮堂（中和區光環路二段 21 號）辦理。

選委會表示為方便候選人宣傳車輛停放及造勢，自當天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，在中和區光環路二段周邊實施交通管制，屆時除 SNG 車、救護車及警用車輛外，任何車輛均不能進入管制路段，候選人宣傳車輛將由專人引導至所規劃停車區停放，為避免當日造成交通擁塞，爰規劃選委會周邊路段管制，敬請配合辦理。

本次抽籤之順序為：

- （一）市長：上午 9 時
- （二）市議員分 2 梯次：

第 1 梯次：上午 9 時 30 分

第一組：第 1 選舉區、第 2 選舉區、第 3 選舉區。

第二組：第 5 選舉區、第 9 選舉區、第 13 選舉區。

第 2 梯次：上午 10 時 30 分

第一組：第 6 選舉區、第 7 選舉區、第 8 選舉區。

第二組：第 4 選舉區、第 10 選舉區、第 11 選舉區、
第 12 選舉區。

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與安全，除候選人或受託人外，陪同人員，市長以 20 人、議員以 2 人為限（12 歲以下之兒童、嬰幼兒，為顧及個人安全，不得為陪同人員及進入會場），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陪同人員攜帶旗竿、擴音器、鑼鼓及其他可以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。

選委會籲請各候選人依抽籤時間抵達會場抽籤，依新北市第 4 屆市長、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第 9 點規定，經審定之候選人應於規定日期及時間持身分證準時到場參加抽籤，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，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代為抽籤，委託書並由工作人員現場收存備查，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，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，由主持人代為抽定，經抽定之號次，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。

資料提供：新北市選舉委員會
新聞聯絡人：黃副總幹事堯章
電話：8221-1688#30 0939-884997